**安全出行 我的责任**

高二（15）班 陈贝宁

大家早上好！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“文明出行，我的责任”。12月2号，是我国交通安全日，说起交通安全，我们便不能不提到交通事故。人们说，交通事故猛于虎。可是老虎再凶，也只能一口吃掉一个人，而交通事故则会一口吞噬几个甚至几十个人的生命。现在我向大家介绍一组数字：

2011年，我国一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21万多起，造成62000（六万两千）多人死亡，237000（23万7千）多人受伤，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无法谦虚地又排在了世界第一，而在日本，2011车祸死亡人数只有区区4611人，是什么原因导致我们道路交通事故频频发生？ 据交通警察调查统计，在所有的交通事故中，除极少数属意外原因造成，75%以上的事故都是 人们不珍惜生命，不遵守规则等人为因素造成的。生命对于一个人来说，只有一次，应该爱护，应该珍惜。然而，很多人却为图“方便”或为了眼前的利益而违反交通法规。殊不知，许多交通事故的发生往往源于某些不经意的违法行为。

中小学生是道路交通行为中的弱势群体，大家在参与交通的过程中，怎样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呢？

首先，我们都来反省一下我们自己或身边同学的交通行为，是否曾经有过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，是否曾因自己不安全的交通行为而给自己带来过一些伤害。同学们，你们当中很多人每天好几趟往返于学校和家庭之间，途中又大多要走马路，不管步行也好，骑自行车也好，总要避让来往的车辆。想想看，当你们走在马路上时，是不是有同学横穿马路？是不是有同学走机动车道？是不是还有同学骑自行车时喜欢显示自己的本领，故意双手离把或单手骑车？

在马路上追打嘻闹或不安骑车或随意横穿公路时，你们是否意识到灾难会随时降临呢？所以，同学们，希望大家从今天开始，响应号召“遵守交通信号，安全文明出行"，做到以下三点

1.会走路。走路，谁不会呢，其实不然，如果我们不注意交通安全，走路也会闯祸。因此，我们在上学放学、节假日外出时，走路要走在人行道上，没有人行道时，应靠道路右边行走，走路时，思想要集中，不要东张西望，不要边走边聊天、边走边看书、不要三五成群并排行走、不要横穿马路、更不要在路上追赶嬉戏打闹。特别要说的是，早上上学时，有的同学怕迟到，总是在汽车前后穿来穿去的往前冲，这是很危险的，因为驾驶员有“视线死角”，要是有人在驾驶员眼睛看不到的“视线死角”穿行，很容易造成车祸。

2.会乘车、乘车时，等车停稳，先下后上；坐车时不要把身体的任何部分伸出窗外，也不要向车外乱扔东西。

3.会骑车、骑车时要靠右走，车速不能过快，不能单手骑车，更不能双手离把，不逆行，不要骑英雄车。自行车后座不能载人，骑车拐弯时要伸手示意。最后还要注意，在恶劣的天气如雷雨、下雪、或积雪未化、道路结冰等情况下，不要骑车。

生命是宝贵的.生命对于我们每个人只有一次,.所以应该珍爱生命,像电影《泰坦尼克号》主人公所言:"过好每一天".同学们，美好的人生从安全开始，只有保证了健康和安全，才能创造美好的未来，大家一定要培养文明交通意识，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。只要大家始终把交通安全牢记在心，落实到行动，我相信，我们完全可以远离交通事故。